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C1 同上

D1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、D1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即B1父母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甫出生之B1交由未成年人照顧，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評估相對人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B1安全妥適成長環境，經113年12月13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，朝停親選監並出養B1之方向續處，於114年3月6日聲請停止親權，惟提起停親之訴後，C1、D1態度轉變，卻仍未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且調解庭因C1、D1數次請假致審理速度拖延。C1、D1須提出經濟能力及觀察工作穩定度，且強制親職教育未執行完畢，尚難認有足夠照顧品質與積極改善親子關係，為確保B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2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本件安置之意見，C1同意安置；D1則未回應，有115年2月3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

01 酌聲請人已提出停親改監之訴，C1、D1態度反覆消極，難認  
02 可妥適照顧B1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  
03 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李忠勝